

# 高教参考

2022年第18期

华北电力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2022年9月8日

---

## 聚焦有组织科研（一）

### ■ 高层声音

教育部对高校有组织科研提出四方面任务

### ■ 文件要点

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教育部明确9项重点举措

### ■ 专家视角

樊秀娣：“有组织科研”要杜绝只出名不出力

## ■ 高层声音

### 教育部对高校有组织科研提出四方面任务

在2022年7月19日教育部召开的“教育这十年”“1+1”系列发布采访活动第八场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司长雷朝滋表示，下一个十年，教育部将着力加强有组织科研，加快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雷朝滋介绍，从指导思想上讲，有组织科研就是要瞄准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把过去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能干什么就干什么转变为国家需要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围绕“四个面向”，组织重大任务，根据任务需要建设大平台，依托大平台组建大团队，长期持续攻关，根本的目的就是要实现基础研究不断有重大原创突破，为建设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技术创新要真正满足国家战略需求，补短板、锻长板，提升我国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后一个时期，高校有组织科研要着力在以下四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要在实现重大原始创新突破上下功夫。基础研究一定要提高层次、提高质量，瞄准若干重大前沿科学问题，组织跨学科团队，长期坚持、长期积累，力争不断实现重大原始创新突破，有力支撑我国尽早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

二是要在攻克“卡脖子”问题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上下功夫。既要加快战略高技术发展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又要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把科技的命脉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保障国家发展的独立性、自主性和安全性。

三是要在服务国家区域创新发展战略上下功夫。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布局，以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等为核心，充分发挥高校的区位优势 and 学科人才优势，强化辐射带动作用，加快科技资源聚集，支撑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

四是要在提升行业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上下功夫。要主动与行业产业部门和龙头企业加强对接，走好有组织的产学研深度合作“三部曲”，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来源：光明网 2022-7-19）

## ■ 文件要点

### 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教育部明确9项重点举措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 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推动高校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有组织科研，全面加强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更高质量、更大贡献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高校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有组织科研是高校科技创新实现建制化、成体系服务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的重要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校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创新能力快速提升、重大成果持续涌现、体制机制改革纵深推进，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高校科技创新仍存在有组织体系化布局不足，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支撑不够等突出问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校要把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为最高追求，坚持战略引领、组织创新、深度融合、系统推进的指导原则，要在继续充分发挥好自由探索基础研究主力军和主阵地作用，持续开展高水平自由探索研究的基础上，加快变革高校科研范式和组织模式，强化有组织科研，更好服务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和紧迫需求，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明确了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的重点举措。

一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新建布局和国家工程中心高质量建设，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国家实验室和区域实验室建设。

二是加快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重大突破。研究设立基础研究和交叉学科专项，启动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建设。持续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

三是加快国家战略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实施“有组织攻关重大项目培育计划”，布局建设集成攻关大平台。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计划。深入实施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区块链、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

四是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启动实施“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转化行动，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启动实施“百校千城”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进一步发挥好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级创新平台作用，试点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

五是提升区域高校协同创新能力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教育部与相关省市合作协议。围绕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关键省份和节点城市作用，加强教育部创新平台和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

六是推进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依托重大科研平台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战略科学家。积极吸纳博士后参与重大任务攻关，推进专职科研队伍建设。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团队项目。实施高校优秀青年团队建设计划。

七是推进科教融合、产教协同培育高质量创新人才。认定一批国家科教协同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和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在“双一流”建设学科与博士点布局中，强化与国家科技战略部署衔接。

八是推进高水平国际合作。布局建设一批一流国际联合实验室等平台。鼓励支持高校培育、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九是推进科研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系统，引导高校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布局，提升支撑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能力。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作风建设。

《意见》强调，高校要强化责任落实，要在学校整体规划和科技创新等专项规划中，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学校学科优势为基础，研究提出有组织科研的主攻方向，明确主要任务和战略目标。要充分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的重要作用，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和国有企业、科技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投入。教育部统筹重大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双一流”建设等政策，加强对有组织科研的引导和支持。

（来源：新华网 2022-08-29）

## ■ 专家视角

### 樊秀娣：“有组织科研”要杜绝只出名不出力

“有组织科研”的实质在于通过科研组织方式的提升，快速产出国家急需、重大的科技创新成果。然而，基层科研人员对“有组织科研”如何开展还有些疑义，一是担心重大攻关项目集中到“大牛”名下，如有人“只出名不出力”，最终难以拿出名副其实的成果；二是担心某些重要性一时无法显现或不适合“大手笔”运作的项目是否会被边缘化。说到底，这种担心是出于大家对行政权力支配科研项目开展的忌惮，因为行政化的科研评价与管理易导致形式主义和急功近利等问题。

因此在“有组织科研”的问题上，大家希望主管部门既要关注计划内的“大项目”“大平台”“大团队”，也要遵循科研创新的“个性化”“小手笔”和“无计划”等规律，给其他基础研究和“长线”研究充分的生长空间。总之，站在全局角度开展“有组织科研”的第一要义是要提高管理水平，努力为科研人员提供潜心科研的良好条件

和环境，强化服务职能，不断完善优质成果被精准、快速发现的体制机制。

对照现有科研活动中的一些问题，各级管理部门在开展“有组织科研”时，尤其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把科研活动主体权给到在岗位作战的科研人员手中。目前，科研项目中还存在“挂名”现象。某些高级别项目的总负责人仅对项目分包、经费划分等问题作出决策，其余环节则很少过问。总负责人不上心的项目，分项目负责人一般也不会全心投入，底下的科研人员更不太会积极、主动地投入。到头来，由学生充当科研主力军也不足为奇。这种负责人“挂名”的项目，“手笔”越大，国家损失越大，重大成果更是无从谈起。“有组织科研”除了要组织科研人员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外，还要强调科研人员拥有责权利相统一的科研主体权，这是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欲望、工作热情和聪明才智的根本制度保障。

第二，把科研经费使用权给到有实际需求的科研人员手中，让科研人员在开展科学研究时能用上必要的科研经费最为重要。长期以来，我国是以项目竞争的方式获得科研经费的，主管部门一般按项目种类和级别确定项目经费数额，造成大家对项目经费不管实际需要，多多益善。于是，一边是科研经费用不完，“为花钱而花钱”；另一边则是科研经费拿不到，不少申请不到项目的科研人员为缺少科研经费烦恼，甚至对未来职业前途缺乏信心。各级部门既要严格规范科研经费的使用去向，也要合理调配科研经费的使用对象。说到底，保证科研经费用于科研活动，满足更多科研人员的正当科研需求。在这方面，“有组织科研”大有作为。

第三，把科研成果评价权给到同领域的科研人员手中。科研活动与管理问题最终反映在科研成果评价上。目前国内某些专家在评审活动中没能行使独立、客观和专业的“学术权力”，而是听命于“行政权力”，甚至变相成了“行政权力”的代言人。如此，不仅评审结果难保科学性，更由于评审专家一般都是学术“大牛”，纠错成本相当

大。科研成果评价中的同行必须是真正意义上的学术同行。2018年7月正式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强调要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要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科研主管部门在成果评价时要选取使用合适的评审专家，充分体现“有组织科研”的专业水准。（作者系同济大学教育评估研究中心主任）

（摘编自《中国科学报》 2022-08-23 第3版）

初审：张 娟

复审：张静秋

终审：荀振芳